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賴穎穎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1112-45

本署與北檢共同偵辦連江縣議員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跨海同步執行搜索行動，落實選舉查察區域聯防機制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日前均接獲連江縣議員候選人吳○子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情資，經調查蒐證後，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臺北市調查處及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連江縣警察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灣及連江縣展開同步搜索調查行動，共計搜索16處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支援協助，落實法務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所揭示之選舉查察區域聯防合作機制。

本案被告吳○子等9人及證人17人，分別經本署檢察長劉俊杰、主任檢察官賴穎穎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岫璁、陳品妤、吳啟維漏夜複訊後，認定被告吳○子等9人分別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

投票行賄(涉嫌以贈送保溫瓶等方式進行賄選)、同法第98條之1第3項、第1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或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等罪嫌疑重大。其中被告吳○子經諭知交保新臺幣(下同)40萬元後，因覓保無著，認有羈押之必要性，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而被告曹○○、萬○、吳○○、陳○○、曹○○、王○○則經分別諭知20萬元、15萬元、10萬元、5萬元、3萬元、2萬元，其餘被告均請回。

距離115年11月28日投票日僅剩16天，本署嚴正重申，以交付現金、贈送禮品、招待旅遊或餐飲等方式進行賄選，可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者，最高可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本署對於賄選與虛偽遷徙戶籍等妨害選舉案件，必定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絕不寬貸，也呼籲民眾勇於提出檢舉，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836-22823(撥通後按9)或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檢舉，也可利用本署官網之檢舉賄選QR Code線上檢舉，如查獲屬實，亦有機會領取最高2000萬元之檢舉獎金。